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小字第263號

原告 黃柏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大慶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正請求之原因事實。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訴訟事件之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28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2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提起民事小額訴訟，其起訴狀未載明請求之原因事實者，屬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，若原告逾期不補正，即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起訴狀僅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僅記載「被告因車禍後向其求償交通補償之訊息皆已讀不回，電話也不接，故提出訴訟要求賠償。」，然並未具體主張車禍之相關事實（如車禍之時間、地點、肇事車輛、被告有何過失等），無從判斷是否即為本院調查之交通事故相關事實，亦未具體主張原告請求損害12,000元之項目及計算式為何，無從判斷其請求裁判之事項及其根據之事實為何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，並應分列各筆請求費用，且應提出各項請求費用之證據（如估價單、發票等），另應附繕本1份。如逾期未補正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，原告本件訴訟自難認合法，應駁回其訴。

三、如對於本裁定命補正事項因不諳法律而有疑問，本庭1樓有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，或盡速尋求其他法律諮詢資源後，依本裁定意旨補正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4 法 官 林易勳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8 書記官 黃品瑄